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會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在编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非流通股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 别 提 示

1、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119,527 万股金富源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0%。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3、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000 万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1%,其余 1,267,700 万股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影响对价安排的行为。

4、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其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5、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提出改组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方案实施日之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和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7、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但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 要 内 容 提 示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1,68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均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特别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明珠股份总数百分之十时,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出售该等股份的上交所申请。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金富源质押,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其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出售该等股份的上交所申请。

3、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国资局、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上海群力铸锻厂、温州市海德源律师事务所、承非受让入同意承担为承非受让入承诺,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安排  
1、本公司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停牌,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停牌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部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前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网络投票渠道  
热线电话:0753-3338549、0753-3326659  
传真:0753-3327589、0753-3327950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6 月 12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赤口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委托投票。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7、通知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两次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6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除不能出席的股东外,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出席网络投票时间内增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告回复渠道、复牌事宜  
(1)本公司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部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前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可通过网上路演、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公司电话:0753-3321188、3338549  
公司传真:0753-3327589  
电子信箱:qdmz@gdmz.com  
公司网站:http://www.gdmz.com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按公司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按改革说明书,独立起草会议议程、保密承诺书、法律意见书并书面告知相应监管机构补充说明后方可,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要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所有申报的议案须经参加网络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现场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机、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8 日—6 月 12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上网发行操作。

(2)投票程序  
沪市深市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次数数量 说明  
738382 明珠股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在委托投票“项”填报拟投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C、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广东明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投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382 买入 1 元 1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征集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书》。公司董事会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下述优先顺序执行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对流通股股东行使表决权,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专人到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 要 提 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办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征集投票委托事宜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内容不负担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征集投票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并按照股东的委托进行代理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Mingzhu Group Co., Ltd.  
英文名称:GDMZH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代表:张圣力  
注册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赤口  
办公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赤口  
董事会秘书:陈淑珊  
邮政编码:514500  
公司电话:0753-3338549、3321188  
公司传真:0753-3327589、3327950  
电子邮箱:qdmz@gdmz.com  
公司网站:http://www.gdmz.com

(二)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东明珠的全部流通股股东。

(三)征集方式  
2006 年 6 月 3 日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  
本次征集投票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公司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本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工作人员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包括:  
1、法人股东提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股东可以传真提供传真机发送材料,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确认授权委托书。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来信信息(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书面文件,则授权委托书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董事会办公的,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份受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预期这一特定因素的影响,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溢价;同时,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所以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的价格将相同,原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和非流通股的流动性折价将消失。因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一定的对价安排。

2、对价的基本原理  
非流通股价格是一种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制度,股权分置改革是企业制度的一种优化,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将通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获利,获利总额的大小取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制度优化提升公司价值的大小,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福利相同,因此:

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非流通股每股价格+非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改革后流通股价值变化比例=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  
改革后流通股市值=流通股数量×(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溢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为了与广大投资者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事项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和设置投资者服务热线电话,具体如下安排:

一、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的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6:00  
2、网上路演的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网上路演的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二、投资者服务热线  
1、热线电话:0753-3326659、3338549  
传 真:0753-3327950、3327589